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华夏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代码：519087）、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89）、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91）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钻石企业股票，基金代码：519093）的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华夏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华夏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上述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

2、在活动期间，凡通过华夏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华夏银行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300 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投资者也可到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

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